

■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成果集（下）

2002 年度获奖课题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 编

61

24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成果集(下)

2002 年度获奖课题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成果集/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05-8670-1

I. 中... II. 中...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会计—中国—文集
IV. F426.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07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1.25 印张 355 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上下册)

ISBN 7-5005-8670-1/F·754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电力工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的安全、稳定和充足的供应,是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电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有许许多多的财务会计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去探索。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荟萃了整个电力行业众多的优秀财务会计专家、学者以及实践精英,人才济济。2002年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组织了有关团体会员单位,针对电力企业改革与发展中财务会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要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所有课题全部按期完成并通过了评审鉴定。2003年11月,学会组织专家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评出了四个获奖课题。它们是:一等奖《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东北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二等奖《电力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华东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三等奖《农网改造对电网经营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华中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对西部开发中水电税收优惠政策的探讨》(西北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

这些获奖课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研究人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很好的可实施的对策和建议。现将这些课题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其中《电力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课题报告已单行出版,故本书未收编),供有关部门和人员参考、借鉴。

编者

2005年9月

目 录

一、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

..... 东北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1)

第一章 电力资本经营现状及发展趋势 (3)

第一节 资本经营历史回顾 (3)

第二节 国外电力资本经营现状 (7)

第三节 资本经营的发展趋势 (9)

第二章 资本经营理论探索 (12)

第一节 资本经营的内涵 (12)

第二节 资本经营方式 (15)

第三节 资本经营应遵循的原则 (25)

第四节 研究资本经营问题的现实意义 (26)

第三章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的实践探索 (29)

第一节 电力企业改制中的资本经营 (29)

第二节 电力企业扩张中的资本经营 (35)

第三节 电力企业收缩中的资本经营 (47)

第四章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5)

第一节 企业资本经营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及对策 (55)

第二节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65)

第三节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
对策 (72)

二、农网改造对电网经营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及对策研究

..... 华中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83)

引言 (85)

提要 (87)

第一节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基本情况 (88)

第二节 农网建设与改造对电网经营企业财务状况
的影响 (91)

第三节 化解风险的几点建议 (104)

三、对西部开发中水电税收优惠政策的探讨

..... 西北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10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07)

第二节 开发西部水电是实施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
的关键举措 (107)

第三节 税收优惠政策是加快水电开发实现西电东送
的助推器 (109)

第四节 加快西部水电开发,实现西电东送,迫切需要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 (115)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

东北电力会计学会课题组

《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探索》

课题组成员名单

课题组顾问:黄佳武

课题组组长:耿占东

课题组副组长:佟 涛

孙建国

王淮安

李国良

谢素华

课题组成员:肖一飞

纪永满

王德春

冯维奇

第一章 电力资本经营现状 及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电能的同时,电力企业迅速壮大,到 2000 年底,国家电力公司拥有 12407 亿元巨额资产,在《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第 77 位。伴随电力工业如此迅猛发展,电力企业的经营方式与时俱进,在经历了产品经营、商品经营后,现已迈向资本经营时代。

第一节 资本经营历史回顾

作为国家的基础产业,电力企业的发展与壮大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渐政企分开,因此,电力企业的资本经营与电力自身体制改革密不可分,同时深深地烙有政府的痕迹。

一、电力体制改革前期阶段(1985~1997 年):集资办电、多家办电,政企合一

这一时期正是缺电阶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集资办电政策,即电源项目由多家集资办电、允许外商(资)办电,电网也通过收取电力建设基金和供电贴费筹集资金来建设电网网架。电力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以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同时又有电管(力)局职能。全国主要有五大区域电力集团公司和九个省级电力集团公司,统一归口电力工业部管辖。

集团(省)公司的产生,一方面说明电力企业改制的深入;另一方面也说明电力企业以资本经营这一全新经营理念,深化产权管

理,实现资本的扩张,不管是它的紧密型企业,还是松散型企业,都通过资本这一纽带将其组合在一起,以追求整个集团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同时围绕着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的提高,尝试着剥离辅业,发展多元化经营,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利用国家的集资办电政策,电力企业共筹得 6258 亿元建设资金,全部用于电源和电网建设,平均年度基建投资比重为全国的 12.7%,最高为 1990 年的 15.84%,使电力建设取得了超常规的发展,满足了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这种资本的惊人扩张是罕见的(见表 1-1)。

表 1-1 电力基建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基建投资的比重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全国基建投资 (亿元)	电力基建投资 (亿元)	电力基建投资的比重(%)	
				国内生产总值	全国基建投资
1952		43.6	2.0		4.57
1957		138.3	11.7		8.49
1962		68.6	3.1		4.54
1965		170.9	11.4		6.66
1970		312.6	20.2		6.46
1975		409.3	28.7		7.01
1976		376.4	32.2		8.55
1977		382.4	33.1		8.56
1978	3588.1	500.9	49.3	1.37	9.84
1979	3998.1	523.5	47.8	0.19	9.13
1980	4470.0	558.9	41.2	0.92	7.37
1981	4773.0	442.9	34.1	0.71	7.70
1982	5193.0	555.5	42.4	0.82	7.58
1983	5809.0	594.1	55.6	0.96	9.69
1984	6962.0	743.2	71.6	1.03	9.63
1985	8857.6	1074.4	96.7	1.13	9.00
1986	9696.3	1171.1	133.1	1.37	11.37
1987	11301.0	1343.1	175.5	1.55	13.07
1988	14068.2	1525.8	214.9	1.53	14.08
1989	15993.3	1551.7	221.7	1.36	14.29
1990	17695.3	1703.8	269.9	1.53	15.84
1991	20236.3	2115.8	316.0	1.56	14.94
1992	24036.2	3012.6	400.2	1.66	13.28
1993	31280.0	4647.0	557.9	1.78	12.01
1994	43800.0	6287.2	726.0	1.66	11.55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全国基建投资 (亿元)	电力基建投资 (亿元)	电力基建投资的比重(%)	
				国内生产总值	全国基建投资
1995	57733.0	7365.0	833.0	1.44	11.31
1996	67795.0	8611.0	974.2	1.44	11.31
1997	74772.0	9863.0	1339.4	1.79	13.19
1998	79553.0	11904.0	1422.5	1.79	11.95
1999	82054.0	12619.0	1153.7	1.41	9.14
2000	89404.0	13215.0	953.7	1.07	7.22

结合电源建设,电力企业充分运用资本手段,对新、老电厂和机组进行改制,通过购买、出售、转让、接管、租赁等形式,实现了产权多元化,经营统一化;通过择优资产包装改制,有多家电力公司上市,如龙电股份、漳泽电力、东北热电等,筹措了大量的电力建设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将筹措的资金再用于电源建设,如锦州电厂将部分股权出让港方获得资金 16 亿元,解决了元宝山电厂 #3 机建设和绥中 500 千伏的资本金短缺问题。

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进行了 BOT 和 TOT 建设模式尝试,境内外发行电力债券,在香港和纽约证交所发行电力股票,合资建立电厂,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和商业贷款等。这期间协议利用外资 226.4 亿美元,主要用于电源项目建设,电网建设一般是与电厂配套一并进行的。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及时豁免“拨改贷”贷款 100 多亿元,转为国家对电力企业的出资,减轻了债务负担,优化了电力企业的资本结构。

充分发挥电力行业资金密集的优势,投资创办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申请组建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了资金运作,大力融通资金,既解决电力行业阶段性资金短缺、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成为电力行业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自 1992 年起,华中、华北、东北、华东和西北五大集团公司,相继组建财务公司,年实现利润均在亿元以上,并向本系统的电力企业发放上千亿元贷款。现在中国电力财务公司是由原中电信和五大区域电力财务公司构成、全国 47 家电力企业参股的,资产近 700 亿元、年利润在 7 亿元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电力体制改革初始阶段(1997~2002 年):电源多家办,电网国家管,政企分开

1997 年,国家电力公司成立,电力体制改革拉开了序幕。国电公司与电力部以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行。1998 年 3 月,电力部被撤销,国家电力公司取消政府职能,国电公司首先确定了“政企分开、省为实体”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思路。随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在六省市展开试点工作;“政企分开、省为实体”的改革也开始进行,每省设立一个省级电力公司,对全省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配合国家电力公司的组建及国电公司实体化的需要,电力企业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了产权界定,划清主辅业界限。1998 年末通过资本纽带将各集团和省电力公司资产上划国电公司,之后就改组原集团公司为分公司并组建省公司为子公司。1999 年在东北地区率先进行试点并推广全国,通过资本经营这一捷径,使国电公司迅速进入全球 500 强之列,资产总额约占全国国有资产总额的八分之一。

在国电公司改革的同时,各电力企业加大了改革力度,通过资本手段,深入理顺产权关系。一改过去对电源项目投资不分现状,对各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投资进行控股、参股或完全出卖、转让;对电网加大投资力度,偿还或回购地方政府及其他投资者资金,投资 3000 亿元进行城、农网改造建设。经过这两方面的资本运作,网厂分离的框架已构成。

在加速发展电力这一核心业务的同时,又深化了主辅业的分离,发展多元化经营。在将施工、修造、设计等单位剥离出去的同时,尝试着进军电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该公司推进和实施集团化发展、多元化经营及“双向延伸,两翼齐飞,内外并举”的企业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纽带,探索企业“借壳上市”,积极涉足和发展金融证券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组建四大专业管理公司(发电公司、核电

公司、鲁能控股公司和鲁能鑫源控股公司),形成了以母公司为主体,层层控股或参股、产权清晰的资本经营体系,从而确保在核心电力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元经营,“鲁能”已成为国内的知名品牌。

伴随着全国性的并购浪潮,电力企业上市公司的资本扩张也是迅猛的。1993年国内电力上市公司只有6家,2001年底上市电力公司达到44家,其中国家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省电力公司(局)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有10家。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从1993年的145.75亿元增长到2001年中期的1451.19亿元,净资产从1993年的69.55亿元增长到2001中期的820.48亿元,分别增长了8.9倍和10.9倍。其中“国电电力”的资本扩张更是引人注目,也是非常成功,在电力资本经营历史上书写了辉煌的篇章。“国电电力”前身是“东北热电”,从1997年上市起,短短5年间,总股本从5100万增加到82488万,扩张16倍多;共筹资60多亿元,用于电力资产收购与建设,体现了资本经营的巨大魅力。

三、电力体制改革深化阶段(2002年至今):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府监管

2002年4月11日,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新方案出台。根据改革方案,我国电力体制将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等。总的来看,这次改革是我国解放以来电力行业最大的一次变革。电力企业重组势在必行,并将进入一个高潮,电力资本经营的新曙光来临了。

第二节 国外电力资本经营现状

与其他行业一样,国外电力行业的资本经营要早于国内电力企业。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国外电力企业在早期大多采用垄断经营、政府管制的模式,随着电力供需的平衡、电力市场的日渐成熟,逐步向自由竞争、市场化运作转变,因而其资本经营同样与

本国的电力体制改革密不可分。

早期的管制阶段(1990 年以前):电力工业起源于上个世纪末期,它一出现就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加之电力产品的产供销瞬间完成并无法储存的特性,决定了电力产品自然垄断的显著特征,因而各国对电力工业都给予了积极的扶持。这期间电力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主要是企业国有化管理,民营资本介入较少,各国对非电力公司和国外投资进入电力行业有严格的限制,因而资本运作也很少见,即使有也局限于电力公司内部以及国内资本市场上,远不象其他有形产品行业资本经营那么活跃。

目前的放松阶段(1990 年至今):自 80 年代末期起,电力垄断经营的弊端日益显现,为了提高效率,降低电价,1990 年美国 and 英国就开始对其进行改革。主要模式有两种,即英国的民营化和美国的自由化,从而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民营化是将国有、公营的电力工业的所有权或经营权转移到民间,以发挥企业家的作用,提高电力工业的效率和效益。民营化是电力工业实现政企分开和引入竞争机制的前提条件。自由化是指放松管制之后,引入竞争机制来提高效率。

从垄断到竞争的电力改革趋势迅速扩大到全球,使电力全球化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过去到国外投资办电是有严格限制的,甚至是被禁止的,但近年来许多国家已经放弃了这种限制。美国在 1992 年通过的能源法令放弃了在外国电力资产中公用事业方面的投资限制。过去只有几家国际性石油公司,只有几个能源公司是跨国公司。很多煤炭公司、石油管道公司、电力公司、发电公司和建筑公司的经营也逐渐全球化,通过联合、兼并、购买和战略性联盟,世界能源公司变得更集团化、更跨国化了。英国电力工业在自由化、民营化过程中,大大刺激了外国投资者在英国投资;同样,民营化也使得英国的电力公司自由地往外国进行投资。伴随着全球化的电力改革,各国电力公司兴起了兼并收购浪潮,主要发生在美国和欧盟各国。一方面,美国向欧洲扩张。如 Entergy 公司

1996 年以 27 亿英镑收购 London Electricity 公司,又于 1998 年以 32 亿英镑向 EDF 出售 London Electricity 公司。TXU 公司 2000 年以 3.1 亿英镑收购 NORWEB Energi 等。另一方面,欧洲公司也向美国扩张。如 National Grid 1990 年收购 Nees,2000 年收购 NiagaraMohawk 等。与中国接壤的各国也在尝试着与中国合作,如俄罗斯向中国出售电力产品,中朝合作开发鸭绿江水电,东盟各国想从我国云南引电等,这一势头必将带动中国电力资本市场的活跃,从而使中国电力走向全球。

第三节 资本经营的发展趋势

纵观国内外电力资本经营的发展,电力资本经营是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电力改革的深度以及资本市场的成熟程度密不可分的。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中国加入 WTO,中国资本市场已日趋成熟,更加市场化的电力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我国的电力资本经营必将时不我待,掀起并购重组及上市的高潮。

一、战略购并浪潮席卷全球

以企业兼并与收购为核心的资本经营,波澜壮阔,势不可挡。横向兼并、纵向兼并、多元兼并、融资兼并和战略兼并浪潮一浪高过一浪,这是美国企业资本经营的历程。

据英国《经济学家》的统计,1990~1998 年间全球并购总值翻了 5 倍,接近 2.5 万亿美元。其中,1.6 万亿美元发生在美国。1999 年全球并购总值又达到 3.4 万亿美元的新高,特别是在 2000 年初接连发生的美国在线收购时代华纳(1550 亿美元)和英国达沃丰收购德国曼内斯曼(1850 亿美元)等巨额并购案之后,我们很难仅仅将这些巨额并购理解为单纯商业上的规模巨大。考虑到中国国有资产存量为 10 万亿元人民币左右(电力企业约占 1/8),3 倍于此数的全球年度并购总量显然是我们不能忽视的外部压力。事实上这股浪潮已席卷到中国,波及到电力企业。2001 年度,中国发生企业并购案 518 起,其中电力企业 10 起。

二、加入 WTO 的挑战

中国已加入 WTO, 外资可以进入中国市场, 包括电力市场, 这在新的电力体改方案中得到认可。在电力行业重新洗牌过程中, 外资并购不容忽视, 预计其节奏将会加快。虽然我国电力市场对外开放较早, 但一直对外资参股比例有一定限制, 目前全国大中型中外合资电厂 39 个, 总装机容量 2700 万千瓦, 占全国装机容量的 8.46%, 外商投资额 23 亿美元。电力改革及入世后, 由于限制政策的取消以及电力行业的收益稳定、风险低和成长性高的特点, 预计电力企业将成为外资收购的主要目标, 外资进军我国电力市场的步伐会明显加快。目前这一势头已出现, 例如 2002 年 1 月 10 日法国电力公司、美亚电力公司等 9 家知名企业与深圳能源集团公司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深圳能源集团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上述 9 家公司。通过股权转让, 深圳能源集团公司将被改制成中外合资企业。

三、电力体改提供契机

任何变革的过程都是一次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 电力行业亦是如此。改革方案一旦实施, 电力行业被动或主动地进行大规模的重组在所难免。从政策取向来看, 由于对电力行业资本经营采取的是稳步推进的基本方针, 因此可以预见, 一旦政策解冻, 这种重组的规模会来得更大、更猛烈。

2000 年 10 月出台的国务院 69 号文件规定, 除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的资产重组、电站出售、盘活存量项目外, 停止其他任何形式的国有电力资产流动。政策的出台虽然在一定阶段上使一些电力企业暂时沉寂, 但在现实中, 电力企业对资本经营的要求和愿望却日益增长, 基本上表现为以下三种: 一是要求改制的电力企业呼声很高, 如用于电网建设的企业以及发电、施工、设计、科研、多元经营等企业纷纷要求改制, 改制成为这些公司最为基本的资本经营要求之一。二是改制完成的企业又在积极探讨和选择上市, 有的瞄准了国内市场, 有的在关注国外证券市场。目前要求上市的

企业就有 20 多家。三是一些电力公司力求通过资产重组盘活电源资产、收购电力资产以及进行资产置换等行为扩大公司的实力。因此,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也就是电力体制改革到位之际,69 号文件将自然解冻,电力企业酝酿已久的资本经营将会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

2002 年 2 月出台国务院 5 号文件,提出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将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重组国电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组建若干个独立的发电资产;对现国电公司系统拥有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和“三产”、多种经营企业进行调整重组;在厂网分开的重组完成后,允许发电和电网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进一步实施股份制改造。这次电力体制改革为众多的电力企业进行资本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促使电力企业与市场对接。这是国家政策的一个很大的突破,这为下一步电网经营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实现股权多元化、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开辟了道路。同时,上网电价、输电电价、配电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等电价机制的形成,使电网经营企业首次有了独立的输电电价、配电电价,这为电网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我发展以及今后的改制上市创造了条件。电力改革后,电力上市公司的并购活动将发展到如火如荼的高潮阶段。

这就是我们面临的现实,如果自己不主动整合自己,别人就会来整合你。资本经营的时代真的到来了,面对挑战与机遇,电力企业资本经营时不我待。